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章程

(修订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现代治理机制，规范学院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全称为“物产中大国际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英文名：Wuchan Zhongda International School（简称：WZIS）。

第三条 学院的性质是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服务机构。

第四条 学院的住所位于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 66 号。

第五条 学院的经费形式是自筹。

第六条 学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750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金出资 100 万元，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现金出资 150 万元。

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单位是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第八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局；学院的行业指导和主管单位是浙江省商务厅。

第九条 宗旨：以教育推动商业变革、以商业力量推动社会进步，秉持开放、创新、共享的价值观，充分发挥大企业的引领作用，切实履行大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国际化、平台化、生态化、专业化的战略实施，着力打造以企业家精神教育培养为核心，培训、咨询和协作为主要内容，聚焦“一带一路”对外合作、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供应链集成服务创新、领导力提升、绩效改进和审计风控等相关领域，提供高端、优质、精准的教育咨询服务，争创国内一流的企业大学、国际特色的商学院。

第十条 业务范围：

- （一）企业家精神教育；
- （二）国内外企业高层次人才培养；
- （三）国内外企业合作交流；
- （四）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应用课题研究及咨询服务；
- （五）其他业务。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二条 举办单位在沟通协商后共同行使以下权利：

- （一）提出学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组建学院理事会;
- (三) 向理事会委派相关理事;
- (四) 提名或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五) 监督学院运行;
- (六) 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举办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办院, 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学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为学院提供稳定增长的办院资金和相关资源, 提供必备的办院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学院合法权益, 支持与引导学院健康发展;
- (四) 遵循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职工的权利

-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 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 (三)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 提出申诉;
- (五) 享受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学院各项制度规定;

(二) 践行学院宗旨, 维护学院利益;

(三) 履行岗位职责, 提高业务本领, 坚守职业道德;

(四)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 设立党组织,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开展党的活动, 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 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五条 学院设党组织书记 1 名, 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 是党组织工作第一责任人。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紧密围绕学院工作,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发扬党内民主, 加强党内监督,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参与重要决策, 服务人才成长, 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七条 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八条 党员大会是党组织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

第十九条 党组织发现学院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党组织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政领导班子及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置工会等群众组织。各群众组织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四章 理事会与学术咨询委员会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立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成员分别由举办单位负责人和外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 11 人。理事会成员的来源、名额等事项由举办单位协商推荐产生，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名推荐 6 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提名推荐 2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可提名推荐 3 人。若理事会成员超过 11 人，按以上比例，由三方协商推荐。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理事资格方可终止。举办单位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举办单位同意。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通过学院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二) 决定学院内设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
- (三) 审议通过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审定、修改学院重要管理制度;
- (五)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学院学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 (六) 任命理事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督促秘书处工作;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学院院长、副院长并考核其工作成效;
- (八) 审议通过学院财务预算和决算;
- (九) 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十)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报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组建下届理事会;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节 理事长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或曾任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理事长 3 名,分别由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现任或曾任有关负责人担任。理事长为理事会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统筹协调举办单位开展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确定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 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派副理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三节 秘书长、副秘书长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理事会任命。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调整事会会议筹备工作，向理事会报告相关工作；

(二) 加强与各理事的密切联系，及时通报学院工作进展；

(三) 协调学院与举办单位之间的关系，向学院院长反馈举办方诉求；

(四) 负责理事会秘书处工作；

(五)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理事

第三十条 理事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根据学院的宗旨，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经理事会同意，理事可兼任学院和学术咨询委员会职务。

第三十二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对理事会会议和学院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三）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理事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学院章程及有关规定，遵守并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积极参加理事会会议及学院重大活动；

（三）为学院获取外部资源、提升国内外声誉献计献策，做出实质性贡献；

（四）不得泄露本单位涉密信息；

（五）不因借理事身份在学院取酬（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或为本人或他人从本单位牟取不当利益；

（六）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十四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会应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泄露学院涉密事项或关键核心商业机密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理事出现空缺，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

第五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是理事会履职的主要形式。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会议一般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也可由全部理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一般事项须经全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机构设置方案、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下列事项属重大事项：（一）业务发展规划；（二）重大业务活动计划；（三）机构设置方案；（四）重大财务事项；（五）章程修改。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承担相应责任，不赞成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作详细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理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作为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节 学术咨询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成员由理事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学术咨询委员会设名誉主任若干名，主任1名，副主任和委员若干名。委员如有必要可连任一届。

第四十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应为国内外知名专家学

者。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应为学院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和企业家等。

第四十一条 学术咨询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向理事会提供重点发展领域、重大任务和目标等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院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进行过程指导和学术评估；

（三）根据理事会委托，代表学院组织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四）受理理事会委托，为学院遴选产生一批特聘教授；

（五）理事会委托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章 管理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院长在理事会领导和学术咨询委员会指导下，从事学院管理工作。学院院长或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副院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三条 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院长 1 名。院长、副院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四十四条 学院院长、副院长产生方式：学院院长经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由理事会聘任；学院常务副院长、副院长由各举办单位共同协商后分别提名，由理事会聘任。

第四十五条 学院院长职责：

-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拟订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组织教学、科研活动;
- (四) 财务资产管理;
- (五) 工作人员管理;
- (六) 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 (七)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学院建立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召开，主要研究提出拟由理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理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拟订学院发展规划、培训、咨询、协作、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院本着精简、高效原则，内设综合管理部、培训部（课程研发部）、市场部、国际部和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研究中心等若干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和变动由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学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职工队伍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院上一届（次）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学院日常事务中涉及重要问题的决定，须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决定，院长办公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学院院长、副院长等。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一条 学院实行政府经费支持、自有资金投入、基金募集、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等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五十二条 学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办学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具体的经费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学院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会计、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院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五条 学院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每年定期向行业指导和主管单位以及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第五十六条 学院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理事会换届和学院院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八条 学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发展规划；
- （三）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
- （四）本单位年度教育培训服务情况；
- （五）理事会认为需要公开的其它信息。

第八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五十九条 学院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学院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理事会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核准;

(五) 章程报送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理事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学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二条 学院自行决定解散,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三条 学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理事会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

注销登记。

第六十五条 学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